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0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 亿元，同比下降 45.64%，其中纺织印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6.73%，贸易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76.68%，锂电池材料收入同比下降 22.50%；综合毛利率为 12.94%，同比下降 5.29%。请结合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明细行业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6.84 亿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1%，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64%，毛利率下降 5.29%，请分析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被积压的情形，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和计算过程。

3、报告期内，你对互保对象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因君合集团的一笔借款逾期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裁定君合集团需支付人民币 7,559.1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此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你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称君合集团具有偿付能力，但截止

报告日，该笔债务尚有 2,719.4 万元未清偿。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对君合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2.51 亿元，基于你公司与君合集团的关联关系，请补充说明君合集团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未能偿还逾期贷款的原因，请分析上述 2.51 亿元连带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报告期内，因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到期及个人借款纠纷等原因，股东许金和持有公司股份累计 32,029,995 股被司法强制执行卖出，该等案件已执行完毕。截至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许金和、许建成所持公司股份仍全部处于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该等股份部分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许金和、许建成主要对外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是否逾期、抵押（质押）物等，并分析相关债务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你公司 2015 年亏损 1.51 亿元，同时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逾期借款金额为 3.46 亿元、逾期未缴税金 2,672.47 万元和逾期应付利息 3,960.91 万元，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09.65 万元，同比下降 78.20%。请补充披露逾期借款、税金及利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6,495.82 万元，而 2015 年

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足够，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57 亿元，系 2012 年购并的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的四川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矿业权，且该金额已按照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了调整。请补充披露公允价值确认的方法、依据、测算过程和该矿业权期末价值评估报告。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比上年同期余额增加 5,313.18 万元，主要系金鑫矿业 2015 年 2 月借款 20,000 万元按年利率 17% 计算的利息，请补充披露该笔借款原因、合同内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

9、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金额为 1.03 亿元，请补充披露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用途、借款期限、是否逾期、质押（抵押）物以及回收风险。

10、请说明你公司对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变动情况的会计处理依据、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莆田市九龙谷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677.15 万元、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77.15 万元系支付的收购众和小贷 10% 股权的保证金及相应的资金利息，请说明该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2日